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阿克陶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办公室)的(阿克陶县农业灌溉与牧草产量提升增水保障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地面智能碘化银烟炉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37 人,营业收入为 506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80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智能烟炉烟条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37 人,营业收入为 506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80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围栏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安平县盟鹏丝网制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 人,营业收入为 8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4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烟炉基础(混凝土预制成品)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新疆德昊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9 人,营业收入为 1118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98.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(拉线基础(混凝土预制成品)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新疆德昊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9 人,营业收入为 1118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98.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(立柱基础(混凝土预制成品)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新疆德昊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9 人,营业收入为 1118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98.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(围栏基础(混凝土预制成品)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新疆德昊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9 人,营业收入为 1118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98.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(避雷针(含地网)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新疆德昊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9 人,营业收入为 1118.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98.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德昊同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